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4-00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群兴玩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检查和梳理,现就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明光先生、梁健锋先生、林少明先生、林桂升先生、李新岗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和黄仕群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林伟尧先生和林少洁女士;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4月13日	2011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关于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林伟章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黄仕群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林伟尧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林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离职)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群兴玩具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群兴玩具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群兴玩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4月1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目前,监事林少明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离职,其他承诺人仍在职,但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关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	1.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2.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 2011年5月7日 2. 2013年4月2日	1. 2011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 2. 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8月27日	2012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30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109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9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2014年1月23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1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3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1092万元中的1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99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8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性薄膜及其它合成材料、空心玻璃微珠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和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源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4.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股东胡国祥、池巧丽、吕笑梅、钱绍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4.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3、公司股东尤敏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4.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4、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2.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已履行完毕。

5、胡智彪、胡智雄、郑勇(已卸任)、尤敏卫、周国良、郭育民、施跃进、张发科(已卸任)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承诺:公司若因其上市前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三、公司股票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道明光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道明光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公司收购浙江一箭反光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箭反光材料”)资产后一箭反光材料及其股东胡智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的兄弟)、胡秋红(系胡智宁之配偶)及胡巧芳、胡巧青(均系胡智宁之子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反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反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反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道明光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道明光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道明光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四、公司股票上市前的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拥有的“一次成型反光标志带”(专利号为:ZL 2004 2 0037485.3)实用新型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1587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如下承诺:若因上述美国3M公司诉道明投资该项专利侵权诉讼导致法院判决其承担侵权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代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十五层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41,92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362,086,092股的66.815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0,59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086,092股的66.4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3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086,092股的0.3674%。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内容: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数量、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5%;弃权1,20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969%。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9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184%。

此外,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了说明。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宏久律师及白挑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方舟”)的通知,世纪方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4年2月1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汪杰宁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公司董事长周夏耘先生及其女周丽女士分别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808万股和1,716万股(合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5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7%;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0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交易价格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价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将进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的核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0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履行期限及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27日	锁定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业绩补偿承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各年期末经评估标的资产值,将均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值31,544.71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年期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作价数值的,西南商厦应根据《补偿协议》中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的规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应补偿股份将由昆百大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截至2011年末和2012年末,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34,819.18万元和37,266.81万元,均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值的31,544.71万元。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3.西南商厦子公司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西南商业大厦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连锁自2003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西南商厦将择机采取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该公司的方式,解决持有西南连锁股权的情况。西南商厦承诺:在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西南连锁前,保证西南连锁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西南连锁已更名为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该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6.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锁定期承诺:华夏西部自昆百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昆百大股份。		锁定手续已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辰运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昆明民航路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华夏西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其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何道峰(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何道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1年12月27日	持续履行过程中,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明确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按此承诺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面的相关内容,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同时征得大股东华夏西部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华夏西部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对修改章程投赞成票。		2013年7月19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合计派发现金8,226,433.10元,占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10.82%,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87.37%。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该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国内信用证(敞口部分)。在此担保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内,由授信申请人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单笔额度和期限,不需再经本担保人董事会审议。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

2、光通信公司2012年末资产总额6.58亿元、净资产3.52亿元、负债总额3.06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6.27亿元、利润总额9034万元、净利润82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4、反担保: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设备及辅助设备、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账面价值5036.7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为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尤其是第二工厂六塔十二线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经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协商,光通信公司拟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经本公司测算,授信贷款年度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49%。光通信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纤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同时,光通信公司经几期扩产后,运行正常,规模效益业已彰显,且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光通信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设备及辅助设备、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账面价